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盱眙凹土科技园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5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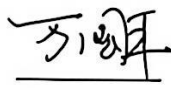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朱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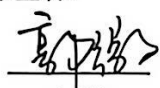

(黄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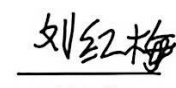

(许云)


(金晚露)


(万国平)


全体监事签名：


(刘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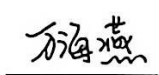

(刘红梅)


(陈忠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斌)


(金晚露)


(万海燕)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12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ST 华洪、华洪新材、公司、本公司	指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云达投资	指	扬州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硕科技	指	安徽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凹凸棒石	指	Attapulgite，又名坡缕石或坡缕缟石 (palygorskite)，是一种天然的、具有层链状结构的、含水富镁铝硅酸盐粘土矿物。其晶体呈针状、纤维状集合体，单根纤维的直径在 20nm 左右，长度可达 1 μ m，符合纳米材料的尺度标准
高岭土	指	高岭土是一种非金属矿产，是一种以高岭石族粘土矿物为主的粘土和粘土岩。主要用于生产陶瓷、造纸和催化剂
高粘	指	High Gelling Attapulgite Clay，又名高粘剂凹土
活性白土	指	活性白土是用粘土(主要膨润土)为原料，经无机酸化或盐或其他方法处理，再经水漂洗、干燥制成的吸附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章程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华洪
证券代码	839981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脱色凹土、凹土高粘剂、活性白土、凹土干燥剂、高岭土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9,3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1,300,000
发行价格（元/股）	1.5
募集资金（元）	3,000,000
募集现金（元）	3,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为 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元，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作出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博硕科技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000,000	3,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	3,000,000	-

本次发行中，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均为发行对象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等股权代持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博硕科技	2,000,000	0	0	0
	合计	2,0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需要法定限售的情况。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和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支行

账户：32050172803600004847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11月27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72803600004847）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支行，该机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下属机构。由于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权限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所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支行无相应合同签署权，故协议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不超过200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朱斌	5,210,000	56.02%	3,870,000
2	黄颖	1,050,000	11.29%	787,500
3	云达投资	800,000	8.6%	
4	付启龙	715,000	7.69%	
5	李红丽	715,000	7.69%	
6	陈鹏	500,000	5.38%	
7	戴仁喜	310,000	3.33%	
	合计	9,300,000	1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朱斌	5,210,000	46.11%	3,870,000
2	博硕科技	2,000,000	17.70%	
3	黄颖	1,050,000	9.29%	787,500
4	云达投资	800,000	7.08%	
5	付启龙	715,000	6.33%	
6	李红丽	715,000	6.33%	
7	陈鹏	500,000	4.42%	
8	戴仁喜	310,000	2.74%	
	合计	11,300,000		

注：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0 月 10 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0 月 10 日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情况合并计算后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40,000.00	14.41%	1,340,000	11.8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2,500.00	2.82%	262,500	2.32%
	3、核心员工				
	4、其它	3,040,000.00	32.69%	5,040,000	44.60%
	合计	4,642,500.00	49.92%	6,642,500.00	58.7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70,000.00	41.61%	3,870,000	34.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87,500.00	8.47%	787,500	6.97%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4,657,500.00	50.08%	4,657,500.00	41.22%
总股本		9,300,000.00	100%	11,300,000.00	100%

注：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0 月 10 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0 月 10 日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情况合并计算后填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以上数据基于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的在册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朱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10,000 股，无间接持股，持股比例为 56.0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朱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10,000 股，无间接持股，持股比例为 46.1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朱斌	董事长兼总经理	5,210,000	56.02%	5,210,000	46.11%
2	黄颖	董事	1,050,000	11.29%	1,050,000	9.29%
3	许云	董事				
4	金晚露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	万国平	董事				
6	郭徽	监事会主席				

7	刘红梅	职工代表监事				
8	陈忠新	职工代表监事				
9	万海燕	财务总监				
合计			6,260,000	67.31%	6,260,000	55.4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4	-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8	-0.23	-0.19
资产负债率	106.01%	116.97%	94.1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进行了首次披露（公告编号：2025-03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关注事项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44）。历次更新或修订部分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5年 12月 12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5年 12月 12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四）《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